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添榮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依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4,078元【計算式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0,339㎡×公告土地現值7,269元x原告應有部分1/28＝2,684,0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